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6-002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承诺事项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在2010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时关于湾里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供水公司子公司湾里公司洪湾国用(2010)字第108号、湾国用(99)字第317号两幅土地为划拨用地,暂未以出让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原因为南昌市湾里区政府进行梅岭风景区建设规划,计划引入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宗土地进行景区开发,从而协调湾里公司与宁波强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以相同面积的其他区域土地和上述两宗土地进行置换。水业集团已承诺保证湾里公司获得该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水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洪城水业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水业集团已严格履行有关承诺,以现金一次性补足2,352,200元,截止公告日该笔款项已汇入洪城水业指定的账户。

截止公告日水业集团关于湾里土地产权瑕疵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1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胡郎秋女士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已超过675万元人民币,至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宏达高科: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本着共同担负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75万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月6日期间,公司董事胡郎秋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43,1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0.1375%,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完成后持数(股)	当前占总股本比例
胡郎秋	董事	243,100	27.88	6,776,620	243,100	0.137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上述增持董事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15-098/099公告)。

本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MA28853F7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浙江宏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4、法定代表人:戚建萍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月6日至2036年1月5日止
8、经营范围:铜及铜合金新材料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制造销售:漆包线、铜杆、铜线、铜棒、铜管、铜配件、铜工艺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拟股权转让并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则,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2015-107)。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1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 月03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顺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顶层设计,公司以中亚国家为重要战略支点,以能源物流及相关联的终端网络为战略切入点,以参股公司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的能源物流和销售网络为起点,以位于中国和哈萨克斯坦边境的控股子公司Dostyk Gas Terminal LLP为能源物流重要节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通过收购哈萨克斯坦境内石油和石化产品运输公司控股权及其他能源行业相关资产,将能源运输网络向中亚纵深地区进一步拓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

正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01月06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拟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信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信托贷款固定利率5.15%/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权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或“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信托贷款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权办理质押尚需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备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起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信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03号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01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1月7日,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借款人”)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或“贷款人”)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拟向四川信托办理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信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信托贷款固定利率5.15%/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或“出质人”)以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权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或“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信托贷款合同的签署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信天然气以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权办理质押尚需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备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起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信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贷款人:四川信托
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牟跃;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6日;
营业执照号码:510000000155087;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川信托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借款人:华信国际
名称: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000000035598;
注册资本:119,885.653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勇;
住所:安徽省和县乌江镇;
成立日期:1998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能源产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出质人:华信天然气
名称: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勇;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一层103D室;
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注册号: 310115001975035;
经营范围:燃气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石油天然气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实业投资,燃气器具、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料油,润滑油、化肥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信天然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保证人:上海华信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勇;
地址:浦东新区凌河路216号213室;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2日;
注册号: 913101157472980366;
经营范围:对金融类企业、能源产业、石油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矿业、林木业企业的投资,对港口、仓储、连锁加油站投资管理,石油工程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石油制品(除专控油)、燃料油、润滑油、矿产品(除专项审批项目)、五金机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冶金炉料(除专项审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线电缆、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石油设备用具及炼油技术的开发研究,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0.78%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与期限: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4个月。
2、贷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贷款利率:固定年利率为5.15%,日利率=年利率÷360。
4、还款方式:利息为按季度支付;本金为指定日还款。
5、担保措施:

(1)出质人华信天然气以其合法拥有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9.67%的股权为合同项下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宜,由贷款人和出质人签署《质押合同》约定。

(2)保证人上海华信以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方式为合同项下贷款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宜,由贷款人和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予以约定。

四、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信托贷款合同;
2、质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0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相关议案。现公司拟定于2016年01月25日(周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01月25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01月24日-2016年0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01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01月20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锦世纪大厦9楼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凡2016年01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01月0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2016年01月21日-2016年01月2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融资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27号C座嘉汇广场10楼1001室
邮政编码:200030
传 真:021-23571817
会务事项咨询:
联系人:孙为民;
联系电话:021-2357181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8	华信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6201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网址:http://ca.szse.cn) 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896672/838966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0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01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 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且投票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的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持股数(股)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6-00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通知,铁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7月9日、16日、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32)、《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5-033)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5-035),铁投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拟于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6日起,以下简称“增持实施期间”)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1.38亿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铁投集团于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1月5日期间,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共26,437,80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55%,增持金额约1.38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前,铁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00,350,9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2%;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铁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26,788,7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7%。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铁投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实施期间,铁投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铁投集团实施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增持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6-00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后,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立即组织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逐项核查。鉴于反馈意见中, 要求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的标的公司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子”)2015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说明,我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正在对亿能电子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规定的30天回复期限内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协商, 于 2016 年 1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待亿能电子审计工作完成并更新相关申请材料后, 本公司将不迟于2016年2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订内容: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

本次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413,756,35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827,512,710股。以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转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25日上市流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241,269,065股。

根据上述情况,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条

修订前:

第三条: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

2014 年 1 月 1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万股。

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

2014 年 1 月 1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6875.5065万股。

2014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3,791.8785 万股。

二、第六条

修订前: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375.6355 万元。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126.9065万元。

三、第十九条

修订前: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413,756,355 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1,241,269,065 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02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 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马口铁,占到公司产品成本的65%左右,其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金属包装化工罐行业的优势企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依赖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公司与立邦签有有效期两年(2015-2016)的采购合作合同,在此合同项下,签署价格协议就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均有类似安排;其余客户均在具体下达订单时参考当时马口铁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如果马口铁价格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有效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期间价格上涨幅度不足以触发协议约定的重新调整条件或双方就调价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则公司仍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